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芦草咀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项目单位： 槐树岔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槐树岔乡人民政府

评价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子政乡振发[2021]18号（市一）子财发〔2021〕230号文件实施项目，专项经费属于一般公共预算，实拨55万元。截止2021年12月22日全部列支。

2. 项目建设内容：芦草咀曹家河、王路沟新建机井2眼及附属设施，铺设上水管道1100米。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进一步巩固槐树岔乡安全饮水工程为全面建设乡村振兴做出保障，提升农村居民的生存、生活和生产水平。

2. 农村饮水安全及村级管网改造工程的实施，大大改善了农村饮水状况，完善了水源设施，提高了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到了饮用水标准。对农民素质、生活质量的提高以及社会生态环境的改善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子政乡振发[2021]18号（市一）子财发〔2021〕230号文件实施项目芦草咀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项目，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统一领导原则、分类管理原则、客观公正原则、科学规范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	芦草咀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槐树岔乡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槐树岔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高晓刚		联系电话	0912-7513005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55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55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55	
其中：中央财政	55	其中：中央财政	55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管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0	维修管道长度
产出质量	10			资金合规率	10	10
产出时效	8			工作完成时间	8	8
产出成本	8			预算控制数	8	8
社会效益	7			改善水源环境	7	7
环境效益	7			提升水源质量	7	7
满意度	10			涉及人员满意度	10	9
总分	100		100		100	98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70（含）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评价方法：项目单位自评。

评价标准：根据项目指标的实际情况设置指标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评价结果的应用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进行评价人员分工，落实人员责任。工作组成立后，制定评价工作方案。项目单位自评阶段，明确评价重点，并针对项目特点，按照可比、适用、准确，又易于操作的要求，对各类评价指标，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提供量化依据，保证自评工作按时高质完成。评价结果应用阶段，结果的应用和信息公开。成立项目评价组如下：

评 价 组 员	姓 名	职 称/职 务	单 位
	高晓刚	乡 长	子洲县槐树岔乡人民政府
	张斌	副 书 记	子洲县槐树岔乡人民政府
	张明	副 乡 长	子洲县槐树岔乡人民政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立项资料不齐全，共 3 分，得 3 分；立项程序

不规范，共 3 分，得 2 分。

2.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共 4 分，得 4 分；绩效指标明确，共 4 分，得 4 分。

3. 资金投入：预算科学合理，共 3 分，得 3 分；资金分配合理，共 3 分，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100%，共 4 分，得 4 分；资金执行率 100%，共 4 分，得 4 分；资金使用合规，共 6 分，得 6 分。

2.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共 3 分，得 3 分；制度执行有效，共 3 分，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符合绩效目标产出数量，共 10 分，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资金使用合规，共 10 分，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共 8 分，得 8 分。

4. 产出成本：不超预算数，共 8 分，得 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水源环境改善，共 7 分，得 7 分。

2. 环境效益：提升水源质量，共 7 分，得 7 分。

3. 满意度：涉及人员满意度不高，共 10 分，得 9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对绩效认识不到位，没有认识到绩效的重要性，导致工作缺乏主动性。

(2) 财务工作水平有待提高，相关知识跟不上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在精度和深度上存在欠缺。

(3) 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管理较为混乱，制度未落实到位。

六、有关建议

(1) 强化绩效理念。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制度执行，让财务人员认识到重要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落实。

(2)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相关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贯彻落实到位，做到精细化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名称	芦草咀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槐树岔乡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槐树岔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高晓刚		联系电话	0912-7513005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55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55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55	
其中：中央财政	55	其中：中央财政	55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40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管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组织实施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0	维修管道长度	10	10
		产出质量	10	资金合规率	10	10
		产出时效	8	工作完成时间	8	8
		产出成本	8	预算控制数	8	8
		社会效益	7	改善水源环境	7	7
		环境效益	7	提升水源质量	7	7
		满意度	10	涉及人员满意度	10	9
总分	100		100		100	98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70 (含)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